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7樓宴會廳1舉行現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作為賣方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作為買方(統稱「**買方**」)就買賣717,965,000股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人士為及代表大成玉米、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立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所有從屬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從屬或附帶事宜、及／或履行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及其所有從屬或附帶文件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批准任何其他事宜的從屬或附帶事宜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大成糖業(作為發行人)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人民幣120,000,000元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人士為及代表大成糖業、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前親筆或經加蓋印鑑簽立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一切相關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從屬或附帶事宜、及／或履行任何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大成糖業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所有從屬或附帶文件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批准任何其他事宜的從屬或附帶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